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46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高企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20】37号),公司符合2019年高企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的要求,获得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14.89万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14.89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14.89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编号:临2020-057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5.26元/股(含15.26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7月1日至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39,556,648股的比例为0.05%,最高成交价为12.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987,461.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023,092股,占公司总股本1,739,556,648股的比例为1.90%,最高成交价为12.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92,551,004.5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的通知,厦钨新能于2020年8月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0〕20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厦钨新能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厦钨新能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7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并已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能信托 "华能贵诚-招商-牧原惠融供应链1-2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29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开展供应链应付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78、2019-197、2020-051)。

2020年8月4日,"华能贵诚-招商-牧原惠融供应链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合计2.55亿元,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20年8月4日正式成立。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华能贵诚-招商-牧原惠融供应链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类别	优先级	次级
发行规模(亿元)	2.53	0.02
信用评级	AA+	未作评级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0年8月4日	
预期到期日	2021年8月4日	
计划管理人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5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含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1)。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购买理财产品1,500万元,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已于 2020 年7月31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获得理财收益3.95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1.9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855.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751.2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2019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21,575.09	14,974.06	6,450.70	2021年3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3,688.91	9,500.70	2,647.75	2021年3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460.53	9,342.20	724.33	2021年3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227.88	2,934.33	2,154.12	2021年3月
合计		52,952.41	36,751.29	11,976.9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20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XJXCKJ13172)	2,500	1.50%-3.40%	21.19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8.4-2020.1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20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XJXCKJ13172)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20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美元兑日元区间累计结构)
产品编号	XJXCKJ13172
合同签署日期	2020-8-3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为 1.50%-3.40%
理财金额	2,500万元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	2020-08-04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	2020-11-03
理财期限	91天
收益计算	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美元兑日元的汇率表现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扣除结构性存款计划相关费率后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 2. 关于美元兑日元汇率价格的观察约定。本产品美元兑日元汇率为观察期内每个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点在彭博社"BFIX"页面或其继承页面(均称为"彭博页面")上"MID"标题下显示的每一美元兑换日元的金额。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彭博页面"BFIX"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广发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交易日:BFIX定价日 定盘价格:交易日东京时间下午15:00点在彭博页面上"MID"标题下显示的美元兑日元汇率。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年08月04日 结构性存款结算日:2020年10月30日 期初价格: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即为2020年08月04日 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来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 观察区间上限:期初价格+4.4 观察区间下限:期初价格--4.5 观察期: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含)起直至结构性存款结算日的东京时间下午15:00(含)止的全部交易日。 有效天数:在观察期的所有交易日中,标的每日收盘价处于观察区间上限和观察区间下限之间(含界限)的天数。 收益率(年化):1.5%+1.9% × 有效天数/交易日天数
支付方式	结构性存款计划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日元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购买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金不受损失,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本次受托方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肥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王滨	1,968,719.6272万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263,279,785
资产净额	20,956,423
收入总额	7,631,248
净利润	1,258,092

(三)关联关系与其他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04,660.54	105,598.46
负债总额	10,623.48	11,78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308.56	93,04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79.78	4,230.69

本次理财金额为2,500万元,占2020年3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4.84%,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含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9,500	7,400	1,300.41	22,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
总理财额度					28,000

九、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回单;

2、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20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XJXCKJ13172)及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6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8月0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45,442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丽君、劳金山

电话:0757-86256898

邮箱:judy.chen@eaglerise.com

2、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于广忠、赵倩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26626

邮箱:Vicky.Cao@zdzq.com.cn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6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4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公司")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公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南方电网公司2020年配网设备材料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2、中标产品:架空绝缘导线、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3、中标金额:约27,908.00万元(具体金额以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4、公示期: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7日。

详情请查阅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的相关公告: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267885.jhtml。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预计上述项目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7,908.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78%。该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3721　　股票简称:中广天择　　编号:2020-045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450,07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11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0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7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东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以下简称"长沙广电")、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68,450,073股,将于2020年8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万股。2018年8月13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346,098股上市流通,本次变动后,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7,346,09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653,902股。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549,92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8,450,07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电承诺:自中广天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广天择的股份,也不由中广天择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电承诺:在减持中广天择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所持中广天择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股东拟减持中广天择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同时,根据长沙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资产【2015】10号),同意公司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时,长沙广电、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须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转持新发行股份总数的10%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中广天择股东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中有2,955,288股由国有股东长沙广电转持而来,因此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持有的2,955,288股限售期亦为中广天择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广天择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450,073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1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65,494,785	50.38%	65,494,785	-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2,955,288	2.27%	2,955,288	-
	合计	68,450,073	52.65%	68,450,073	0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8,450,073	-68,450,07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8,450,073	-68,450,07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1,549,927	68,450,073	13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1,549,927	68,450,073	130,000,000
股份总额		130,000,000	-	13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芸霞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出席人数、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精耕精细化工的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同时缓解当前公司连云港单一生产基地长期停产带来的影响,公司于2020年8月4日与孟加拉国经济特区管理局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土地拟用于重点发展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同时配套建设供热、供电、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ST亚邦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孟加拉国经济特区管理局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主要内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孟加拉国经济特区管理区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公司拟在孟加拉国米尔沙来经济区(以下简称"米尔沙来经济区")租赁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染料、染料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土地面积100英亩(404,686平方米),租赁期限50年,从将已出租土地的实际占有权移交给承租人之日起计算,土地租赁费用为0.75美元/平米/年,每年租金30.35万美元,50年租金总额1517.57万美元。

2、2020年8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3、本次租赁土地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尚在筹备阶段,具体投资金额及项目实施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履约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协议条款中已对协议双方责任与义务、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5、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6、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协议签署及概述

2020年8月4日,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孟加拉国经济特区管理局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公司拟在孟加拉国米尔沙来经济区租赁100英亩(404,686平方米)土地用于投资建设染料、染料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租赁期限50年,从将已出租土地的实际占有权移交给承租人之日起计算,土地租赁费用为0.75美元/平米/年,每年租金30.35万美元,50年租金总额1517.57万美元。

二、租赁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

乙方:孟加拉国经济特区管理局 (出租人)

公司与孟加拉国经济特区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租赁地块位置、面积、用途

租赁地块位于吉大港乌帕齐拉/米尔沙来警察局管辖的米尔沙来经济区内,租赁土地面积100英亩(404,686平方米),租赁土地拟用于公司开发建设染料、染料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项目。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50(五十)年,从将已出租土地的实际占有权移交给承租人之日起计算,可根据承租人和出租人自己之间的共同协议决定延长期限。

(三)租金支付

租金将从出租土地的实际所有权交付给承租人之日起收取,年租金为303,514.50(美元),按年度收取,在有关年度的起始月份起十五日内预缴。在签署租赁协议时,承租人向出租人缴纳两年的年租金作为保证金。

(四)土地交付

出租人应在道路开发完成后尽快将已出租土地的所有权移交给承租人。出租方需确保所有可用的公用设施连接至已出租土地上。

(五)承租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承租人有权根据孟加拉国经济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批准的总体规划和施工设计,自费在上述土地上开发、建造、架设必要的内部道路网、工厂或其他建筑。基础设施和厂房的结构设计和图纸必须符合2017年《孟加拉国经济区(建筑施工)条例》。承租人应始终允许出租人的官员、代理人、工人和出租人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员进入已出租的土地和场所,以检查开发工程和履约情况。

2、承租人将有权享受所有孟加拉国政府出台的免税、激励和福利政策,如免征关税、增值税、免税期等。出租方应配合相关的法定监管令、通知、指示、命令等提供协助以便获得相应的福利政策。

3、承租人须就主管当局所提供的服务按时缴付政府或主管当局所规定的一切相关的服务费及管理费用。承租人须就租赁土地向当局和相关主管部门支付征收的一切税费、款项、费用及其他任何应缴费用。

4、在孟加拉国经济区管理局注册的承租人应在土地移交之日起 6(六)个月内,根据管理局批准的总体规划,开始土地开发、道路建设、排水、建筑、公用设施配布和批租土地上的其他辅助基础设施,以达到管理局要求。

5、承租人应遵守所有与环境保护、污染控制和污水处理相关的适用法律法规,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范可能发生的火灾。

承租方应遵守 BEZA 一直采用的经济区《工业生产环境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副本已提供给承租人)。如果出租房发现任何违规行为,将根据《BEZA 环境执法策略》对承租人采取罚款等强制措施。

承租人应根据国家机构的标准处理和处置或督促他人处理和处置废物和其他废水,使管理局满意。承租人应根据需要建造废水处理车间(ETP)、中央污水处理厂(CETP)或污水处理厂(STP)。承租人应确保回收循环所有可回收的工业废物,包括固体废物。

6、承租人应遵守政府和(或)当局不时就工资、就业、薪金、休假纪律、健康、补偿、保险和其他福利向承租人企业工作的雇员发出/分发 并不时修订的关于工人最低工资的所有准则/指示和通知,以及2010 年"出口加工区工人福利协会和劳资关系法"(2010 年第 43 号法案)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或相应的修改法规。

7、租赁期满后或本协议终止时,承租人应将已出租的土地移交给出租人,且不受任何产权负担和责任的影响。在主管当局允许情况下,承租人可自由将其所有资产从承租土地上移走,费用由承租人自行负担。

8、未经出租人书面许可,不得转让、出租、转租或以任何方式处理或处置租赁的土地。

(六)出租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出租人应在道路开发完成后尽快将已出租的所有权移交给承租人。出租方需确保所有可用的公用设施连接至已出租土地上。

2、出租人有权根据承租方在申请中给出的施工计划,监督相应的项目开发进度。如果承租人没有合理的理由而未能保持相应的施工进度,则出租土地的租赁和分配可能会被取消,并没收承租人迄今支付给出租人的款项。

3、在下列情况下,出租人保留移除/处置出租土地和房屋内承租人的机械、设备、原材料和其他货物的权利:承租人未能支付应付款项;承租企业已被其上级机构或承租方关闭的,或承租方放弃或弃置土地的。

上款所规定的搬迁/处理费用,需由承租人承担。如果承租人未能支付此类费用,出租人有权依法索付上述费用。

4、(a)如果出租人发现承租人的企业有任何遗留的已建造的工厂建筑物、机械或任何建筑物,而其拥有人的下落无法追查,则出租人有权按照适用规则出售该厂房、机械及建筑物。

(b)根据第(a)款的售卖收益应用于支付相关费用,此费用付清后的收入部分将予以没收。

承租人对此款项无权索回。如果售卖收益少于应付款项的数额,出租人有权采取措施,为支付剩余的欠款向承租人提起诉讼。

5、出租人有权通过出售承租人的资产或任何其他合法手段,包括根据 1913 年 "公共需求追回法"采取的措施,向承租人收回任何应付款。

(七)不可抗力

即使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应当承担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其他任何违约,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风暴, 飓风,洪水,闪电,地震,火灾,爆炸,爆炸或其他天灾、战争、暴乱、民众骚乱,劳工 行动或动乱,包括罢工、停工等,和因此导致的基础设施中断、网络中断、停 电等。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本协议不限制承租人或出租人提出修改,如果承租人和出租人没有书面同意修改无效。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的一部分)被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或部分条款应被视为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如果本协议的某项条款 (或任何条款的一部分)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在进行必要的最小修改后适用,以保证其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本协议即告终止,土地分配亦须予以取消,并提前 90 天通知承租人,如果(a)承租人未使用出租的土地;(b)已出租的土地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而非其被分配的用途;(c)承租人违反本协议、临时分配书、适用法律(包括2010年孟加拉国经济区法案、规则、条例和政府通知及命令)的任何条件;(d)承租方未能按照许可函的条件履行或遵守,并且发现承租方有不当行为或违反任何许可条款和条件;(e)承租人沉迷于非法活动;和(f)承租方提交任何虚假文件或提供任何不真实的信息。

(九)违约、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2010年《孟加拉国经济区法》和孟加拉国其他适用法律管辖。

2、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的任何契约、协议、条款或条件,或因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引起违反本协议,应构成放弃任何此类违约或后续违反契约、协议、条款或条件。本协议的任何契约、协议、条款或条件,以及对本协议的违约,均不得被放弃、更改或修改,除非双方签署书面文书。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豁免不应影响或改变本协议,但本协议的每一项契约、协议、条款和条件应继续完全有效。

3、本协议双方之间因本协议或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争论或分歧,应通过真诚的协商谈判友好解决。如果双方未能解决争议,一方可要求根据孟加拉国 2001 年《仲裁法》或任何其他法规或其法定修正案,通过仲裁程序解决问题。

仲裁地点应在孟加拉国达卡。仲裁中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裁决应为英文,一裁终决,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0(五十)年,从将已出租土地的实际占有权移交给承租人之日起计算,可根据承租人和出租人之间的共同协议决定延长期限。

三、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发展精细化工行业,近年受国内安全环保整治影响,主要产能长期停产,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解决公司单一基地生产的压力,分散政策风险,公司计划在孟加拉国投资建设染料及中间体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本次租赁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孟加拉国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快速推进,从而有利于缓解当前公司单一基地停产带来的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进一步扩大产能,确保产品的持续供应,丰富产品结构,拓展海外市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

由于本合同履行期限为50年,执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营业收入、费用及利润将按照实际执行年度进行分期确认,因此,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协议条款中已对协议双方责任与义务、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协议涉及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孟加拉国作为世界上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存在诸如资金、技术短缺,基础设施薄弱,能源供应困难等问题,政局不稳、社会治安恶化,政府效率低下以及大国在孟加拉国的影响力争夺所带来的政治风险可能会影响到本协议的履行。

3、本次租赁土地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尚在筹备阶段,具体投资金额及项目实施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境外投资等项目尚需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机关、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本协议中提及的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协议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查备文件

1、公司与孟加拉国经济特区管理局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